

易經
上



周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无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无極也。

周易序

一

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

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无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知言。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周易序

周易本義目錄

卷之一

上經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小畜 大畜 頤 大過

卷之二

下經

咸 恒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周易 目錄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之三

繫辭上傳 繫辭下傳

卷之四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周易本義圖目

河圖圖

洛書圖

伏羲八卦次序圖

伏羲八卦方位圖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

文王八卦次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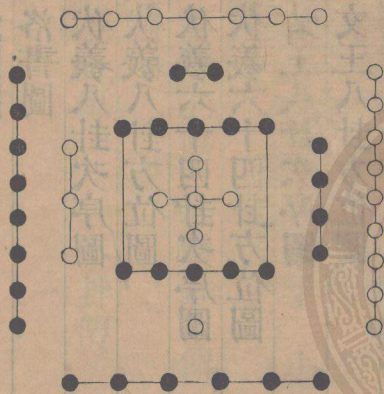
文王八卦方位圖

卦變圖

周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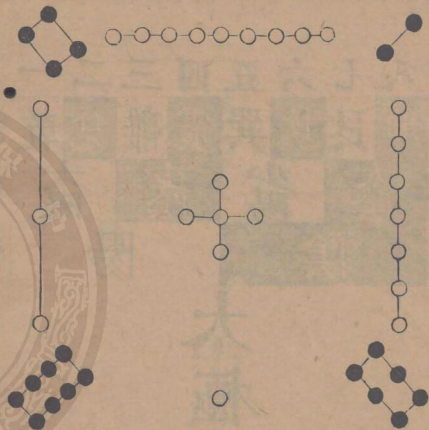
圖說

河圖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

洛書



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闕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周易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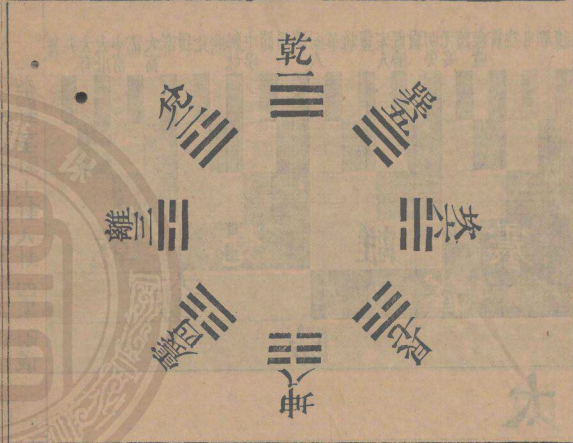
伏羲八卦次序



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伏義八卦方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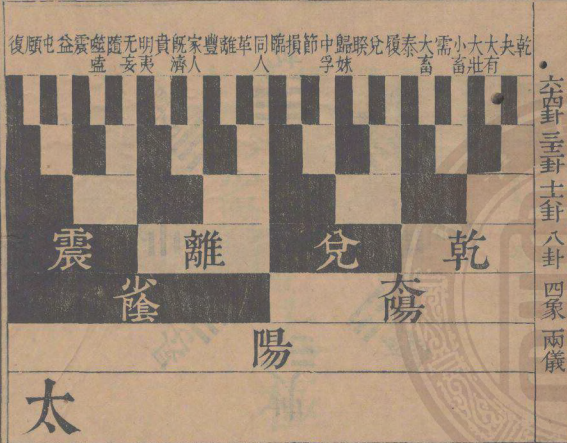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放此。

周易

圖說

伏義十六卦



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為八也。若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尤見法象自然之妙。

六卦 三卦 士卦 八卦 四象 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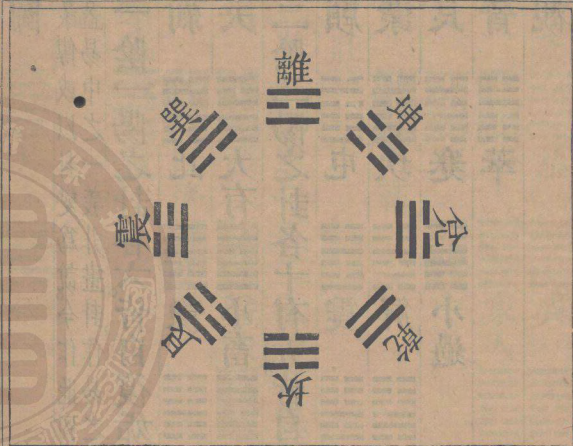
復 頤 屯 益 震 噬 隨 无 明 貴 既 未 家 豐 離 準 同 聯 損 節 中 歸 睽 兌 履 泰 大 需 小 大 大 夫 乾

復 頤 屯 益 震 噬 隨 无 明 貴 既 未 家 豐 離 準 同 聯 損 節 中 歸 睽 兌 履 泰 大 需 小 大 大 夫 乾

震 離 兌 乾

太

文王八卦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周易

圖說

卦變圖

象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凡二陰一陽之卦各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觀	晉	艮	蒙	頤	夬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	䷢	䷳	䷃	䷚	䷪	䷖	䷇	䷏	䷎	䷆	䷗
萃	蹇	小過	坎	屯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震	明夷
䷬	䷦	䷽	䷜	䷂	䷍	䷈	䷉	䷌	䷌	䷲	䷣

大過 ䷛ 鼎 ䷱ 巽 ䷸ 訟 ䷅ 遯 ䷠

革 ䷰ 離 ䷄ 家人 ䷤ 无妄 ䷘

兌 ䷹ 睽 ䷥ 中孚 ䷛

需 ䷄ 大畜 ䷙

大壯 ䷡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 ䷨ 節 ䷻ 歸妹 ䷵ 泰 ䷊

賁 ䷖ 既濟 ䷾ 豐 ䷶

噬嗑 ䷔ 隨 ䷐

益 ䷩

蠱 ䷑ 井 ䷯ 恒 ䷟

周易 圖說

未濟 ䷿ 困 ䷮

渙 ䷺

旅 ䷷ 咸 ䷞

漸 ䷴

否 ䷋

咸 ䷞ 旅 ䷷ 漸 ䷴ 否 ䷋

困 ䷮ 未濟 ䷿ 渙 ䷺

井 ䷯ 蠱 ䷑

恒 ䷟

隨 ䷐ 噬嗑 ䷔ 益 ䷩

既濟 ䷾ 賁 ䷖

豐

節 ䷻

歸妹 ䷵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 需 ䷄ 大壯 ䷡

睽 ䷥ 兌 ䷹

中孚 ䷛

離 ䷄ 革 ䷰

家人 ䷤

无妄 ䷘

周易 圖說

鼎 ䷱ 大過 ䷛

巽 ䷸

訟 ䷅

遯 ䷠

萃 ䷬ 晉 ䷢ 觀 ䷓

蹇 ䷦ 艮 ䷳

小過 ䷽

坎 ䷜ 蒙 ䷃

解 ䷧

升 ䷭

屯 ䷂ 頤 ䷚

震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周易 圖說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卽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

周易本義卦歌

八卦取象歌

☰ 乾三連

☷ 坤六斷

☳ 震仰盂

☶ 艮覆碗

☱ 離中虛

☵ 坎中滿

☲ 兌上缺

☴ 巽下斷

分宮卦象次序

乾坎艮震為陽四宮巽離坤兌為陰四宮每宮陰陽八卦

☰ 乾為天

☱ 天風姤

☶ 天山遯

☷ 天地否

☴ 風地觀

☶ 山地剝

☲ 火地晉

☲ 火天大有

☵ 坎為水

☱ 水澤節

☳ 水雷屯

☲ 水火既濟

☳ 澤火革

☲ 雷火豐

☲ 地火明夷

☵ 地水師

周易卦歌

☶ 艮為山

☲ 山火賁

☲ 山天大畜

☶ 山澤損

☱ 火澤睽

☱ 天澤履

☱ 風澤中孚

☴ 風山漸

☳ 震為雷

☱ 雷地豫

☱ 雷水解

☳ 雷風恒

☴ 地風升

☱ 水風井

☱ 澤風大過

☳ 澤雷隨

☴ 巽為風

☱ 風天小畜

☲ 風火家人

☳ 風雷益

☳ 天雷无妄

☲ 火雷噬嗑

☱ 山雷頤

☱ 山風蠱

☲ 離為火

☲ 火山旅

☲ 火風鼎

☲ 火水未濟

☵ 山水蒙

☱ 風水渙

☱ 天水訟

☲ 天火同人

☷ 坤為地

☱ 地雷復

☱ 地澤臨

☷ 地天泰

☳ 雷天大壯

☱ 澤天夬

☱ 水天需

☵ 水地比

☱ 兌為澤

☱ 澤水困

☱ 澤地萃

☱ 澤山咸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小過

雷澤歸妹

上下經卦名次序歌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異

兌渙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爲下經三十四

上下經卦變歌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周易

卦歌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无妄訟來大畜需

賁原於損既濟會

晉從觀更睽有三

咸旅恒豐皆疑似

蹇利西南小過來

離與中孚家人繫

鼎由巽變漸渙旅

渙自漸來終於是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焚香。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阜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周易

筮儀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齊側皆反。

入母大張盤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于牀前少西。南

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櫝。去囊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周易

筮儀

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揲。食列反。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扞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于扞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扞之左手中指之間。

周易

筮儀

三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以東爲上。後放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復。扶又反。營。于平反。下同。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周易

筮儀

四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旣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于版。

掛扞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耦。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耦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一。

所謂拆也。掛扞兩耦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一。所謂單也。掛扞三耦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
事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
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
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
周易 筮儀

五

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周易卷之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三三 乾上 乾下

乾元亨利貞。乾渠焉反。○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

周易上經

一之一

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而必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初九。潛龍勿用。

潛捷言反。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爲初。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爲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九二。見龍在田。利見

大人。見龍之見賢。遍反。卦內見龍並同。○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

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爲見龍在田。其占爲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人矣。○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周易上經 一之二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九四。或躍

在淵。无咎。躍。羊灼反。或者疑而未定之辭。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

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九

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

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爲利見

九二在下之大人也。○上九。亢龍有悔。亢。苦浪反。上

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用九。

見羣龍无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卽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卽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彖

亂反。○彖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始卽元也。

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

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旣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

周易上經

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

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陽。謂九。○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下。謂潛。○或躍在

反復道也。復。芳服反。本亦作覆。○**或躍在**
周易上經

淵進无咎也。可以進而**飛龍在天。大人造**
也。造。徂早反。○**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

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文言曰。元**
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文言曰。元**

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

貞者。事之幹也。長。丁丈反。下。長人同。幹。古旦反。○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

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

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

事。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

周易上經

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

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

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樂音洛，確苦學反。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九

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

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

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

見大人，君德也。

行下孟反，邪以嗟反。○正中，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敦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一之五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幾音機

○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

不誠也脩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九

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

周易上經

一之六

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離去聲○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

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

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

類也

應去聲○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

植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上九曰亢

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

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賢人在下位謂

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

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

舍音捨。言未為時

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

未遽有為。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治平聲。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

也。治去聲。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

再申前意。○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

下文明。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終日乾乾。與時偕

周易

上經

一之七

行。時當然也。○或躍在淵。乾道乃革。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天德即天位也。蓋唯

故以名之。○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

見天則。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此第四節又申前意。○乾元者。始

而亨者也。始則必亨。理勢然也。利貞者。性情也。收斂歸藏。乃見

性情之實。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

哉。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大

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

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

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旁通。猶言曲盡。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言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並行去聲。未見之見。音現。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

周易上經 一之八

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

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

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

咎矣。重。平聲。下同。剛。謂陽爻。陽位。○九四。重剛而不中。

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

者。疑之也。故无咎。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

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

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

乎。況於鬼神乎。

夫音扶。先後並去聲。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

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枯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為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喪去聲。所以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

周易上經

一之九

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

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象曰。至

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象曰。至

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象曰。至

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

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

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疆謂配乾也。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亨。居良反。下同。言

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

君子攸行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

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

其占如下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

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

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

周易

上經

一之十

吉應地无疆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

以厚德載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

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陰爻之

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爲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爲冰。此爻陰始生於下

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

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

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旣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

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

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

其道至堅冰也。凝魚陵反。馴似遵反。○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

順習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柔順正固也。坤之直也。

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六

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陰三陽內含章美

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

此德。則如此占也。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音智。○六四括囊无咎

无譽。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遯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六五黃裳元吉。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

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

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象曰黃裳

元吉文在中也。文在中而見於外也。○上六龍戰于野

周易上經

其血玄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象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用六利永貞。

用六。言凡。

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求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故不足於元亨云。

也。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

靜而德方。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

乎。承天而時行。

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

周易

上經

一之十二

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

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

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

蓋言順也。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

○直其正

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

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

所行也。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

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傳曰。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

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

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

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

咎。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黃中通理。黃中。言中德在

內。釋黃字。正位居體。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美在

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美在其中。

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

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

周易上經

一之十三

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為子偽反。離力

智反。夫音扶。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

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反。震坎皆

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

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

象。少穿地始出而未中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

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

爲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象曰：屯。剛柔始交

而難生。難。去聲。六二象同。○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動。震之爲

險中。大亨貞。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

亨利貞。乃用。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

侯而不寧。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

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

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

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象曰：雲雷。屯。

君子以經綸。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

周易上經 一之十四

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步干反。○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

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

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

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爲民所歸。侯之象也。

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爲侯也。○象曰：雖磐桓。志行正

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下。遐。嫁反。○六二。屯如遭

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進。張連反。乘繩澄反。又音繩。○班。分布不

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爲所

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爲寇也。乃求與已爲

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

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

此象。故因以戒占者。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

反常也。○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

幾不如舍。往吝。幾音機。舍音捨。象同。○陰柔

行取困。爲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

者宜如是也。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

往吝窮也。○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

不利。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

爲下求婚媾。則吉也。象曰。求而往。明也。○九五。屯其膏。

小貞吉。大貞凶。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

周易上經一之十五

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

爲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象

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施。始。○上六。乘馬班如。

泣血漣如。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象曰。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長。直。良反。

三三坎下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

瀆則不告。利貞。告音谷。三息暫反。瀆音獨。○

二陰之上。故其德爲止。其象爲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

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

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爲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象曰。山下有險。險而止。蒙。以卦象卦也。

有兩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

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

周易 上經 一之十六

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行

孟反。六三象同。○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初六。發蒙。利用

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說。吐活反。桎。音質。梏。古毒反。○以陰居下。

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發

占者當如是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懲戒。所以正法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

克家。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

可一擊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
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
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象曰。子
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象曰。子

克家。剛柔接也。指二五之應。○六三。勿用取女。見

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取七具反。六三陰柔

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

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路已

而挑之。若魯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順當

秋胡之為者。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

且行不順。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六四。

困蒙。吝。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

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

而親近之。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于萬

則可免矣。周易上經。反實叶。一之十七

韻去。○六五。童蒙。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

聲。象為童蒙。而其占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為如是則吉也。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以剛居上。治

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政治太深。則必反為

之害。惟捍其外誘。以至其真純。則雖過於嚴

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象曰。利用禦寇。

上下順也。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 乾下
☷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待也。以乾遇

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

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

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也。○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犯難也。

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此以卦德釋卦名義。需。有孚。光

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

功也。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

以飲食宴樂。上。上聲。樂。音洛。○雲上於天。无

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

周易上經 一之十八

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象曰：需于郊。

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去聲。○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

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象曰：需于

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衍。以善反。○衍。寬意。

以寬居中。○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將陷於險矣。寇。則

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象曰：需于泥。災在

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

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者。殺傷之地。

人之意切矣。○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爲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爲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

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象曰：酒食貞吉。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

來。敬之終吉。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

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

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

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做此。

周易上經 一之十九

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三三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

川。窒。張栗反。訟。爭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

險。而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爲內險。而外健。又爲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

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

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

有大人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彖曰：訟。上

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彖曰：訟。上

剛下險。險而健。訟。以卦德釋。訟。有孚窒。惕中

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

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以卦變卦體卦

象釋卦辭。○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

始。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初六。不永所事。小

有言。終吉。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不永所事。

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九二。不

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逋。補吳反。眚。生領反。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周易上經 一之二十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竄。七亂反。掇。都活反。○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或從王事。无成。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

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象

曰。食舊德。從上吉也。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渝。以朱反。即。就也。

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

心。安處於正之象。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

也。○九五。訟元吉。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

訟而有理。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中則聽，不

必獲伸矣。○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褫，救紙反。鞶，

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

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

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

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

之意。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三三 坤上 坎下

師，貞丈人吉，无咎。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

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

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

五陰順而從之，為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

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

周易 上經 一之二十一

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

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

无咎。戒占者。○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

正，可以王矣。王，往況反。此以卦體釋師貞

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剛中而應，行險

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剛中而應，行險

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又

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

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

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

與，不無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

悅而從。○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

衆。畜，許六反。水不外於地，兵不外○初六。

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九二。在師中。

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六三。師或輿尸。凶。

輿尸。謂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六四。師左次。无咎。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周易上經 一之二十二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長。之。丈。反。○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當。去聲。○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

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

勿用，必亂邦也。聖人之戒深矣。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來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毗

意反。○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

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未

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無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

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象曰：比吉也。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周易 上經

原筮，元來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

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間者也。彖意人來

比我，此取我往比人。○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

終來有他吉。缶，俯九反。他，湯何反。○比之初，

充實，則又貴平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

有他吉也。○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六二，

比之自內，貞吉。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

如是，則正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得正，則不自失

矣。○六三。比之匪人。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

其占大凶。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六四。

外比之貞吉。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九五。顯比。王

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

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

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

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舍音捨。由上之德使不

周易上經 一之二十四

偏也。○上六。比之无首。凶。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為无首

之象。而其占則凶也。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以上下

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三三 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敕六反。大畜卦同。巽亦二

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

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

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

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

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艾王演易於美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

應之。曰小畜。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健而

巽。剛中而志行。乃亨。言陽猶可亨也。密雲不

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施。始。言畜之

未極。其氣。猶上進也。○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

文德。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復。芳。六反。二爻同。

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然初九體

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

自守以正。不爲所畜。故有進復自。象曰。復自

道。其義吉也。○九二。牽復。吉。三。陽志同。而九

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象曰。牽復在

中。亦不自失也。亦者。承。上爻義。○九三。輿說輻。夫妻

反目。說。吐活反。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

說。而爲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

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爲夫

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象曰。夫妻反目。不

能正室也。程子曰。說輻反。○六四。有孚。血去

惕出。无咎。去。上聲。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異體。

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象

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九五。有孚攣如。富

以其鄰。攣。力專反。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

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

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

征凶。幾。音機。歸妹卦同。畜極而成。陰陽和

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

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

如此。為戒深矣。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

周易上經 一之二十六

有所疑也。 三三兌下 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咥。直結反。兌亦三畫卦

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

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

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象曰。

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說而應乎乾。是以履

虎尾。不咥人。亨。說音悅。以剛中正。履帝位

而不疚。光明也。又指九五也。○象曰。上天下

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程傳備矣。傳

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驚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初九。素履。往无咎。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象曰。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九二。履道坦坦。幽人

周易 上經

貞吉。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

而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跛。波我反。○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

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九四。履

虎尾。愬愬終吉。愬。山革反。音色。○九四亦以

剛居柔。故能戒。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九

懼而得終吉。

五。夬履。貞厲。帝位而下以兌詭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傷於所恃。○上九。視履

考祥。其旋元吉。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所履而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若得元吉未定也。

也。慶也。

三三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陽周易上經

剛之德。則吉而亨矣。○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

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長。丁丈反。否卦同。○象曰。天地交

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財。裁同。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茹。人余反。彙。于位反。音胃。否卦同。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二。

下卦放此。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九二。

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馮音首憑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象曰包荒得尚

于中行以光大也○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

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將過於中泰將極而

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象曰无

往不復天地際也○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

不戒以孚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

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

周易上經一之二十九

陰爻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

心願也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

元吉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

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象

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上六城復于隍

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復房六反下同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

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象曰城復于隍

其命亂也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治平聲

三三 坤下 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否備鄙反。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

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

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

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

消也。○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

不可榮以祿。辟音避。難去聲。○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

周易上經

以祿位榮之。○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三陰在下。

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

亨。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象曰：大

人否亨。不亂羣也。言不亂於小人之羣。○六三。包羞。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九四。有命。无咎。疇離

祉。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九五。命謂天命。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苞。與包同。古易作包。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上九。

傾否。先否後喜。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爲先否後喜。象

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三三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離。亦三畫卦之名。一

周易 上經 一之三十一

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爲麗。爲文明。其象爲火。爲日。爲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爲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爲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爲利也。○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以

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

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

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

志。乃爲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象曰。天與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

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同人之初。未有

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象曰。出門同人。又

誰咎也。○六二。同人于宗。吝。宗。黨也。六二雖

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象曰。同人于宗。吝

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同人于宗。吝

道也。○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蕩反。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象

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象

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言不

能行。○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墉。音庸。剛不中

正。又无應。與亦欲

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

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

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

則困而反則也。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

能以義斷。困而反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

於法則。故吉也。○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

笑。大師克相遇。號。戶羔反。咷。道刀反。旅卦同。

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

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

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象曰。同人之先

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象曰。同人之先

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直。謂

理直。○上九

同人于郊。无悔。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

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可在

一之三十二

周易上經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一之三十二

野之內。未至於曠遠。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但荒僻无與同耳。

三三 離上

大有元亨。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

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

大有。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其德剛健而文明。

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

周易 上經

天休命。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

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初九。

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雖當大有之時。然以

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象曰。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九二。大車以載。有攸

往。无咎。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

必有此德。乃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亨。春秋傳作

古者亨通之。亨。獻之。烹。謂朝獻也。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

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不能當也。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蒲光反。音旁。○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

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晷。明

貌。**○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

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易。以鼓反。

周易

上經

一之三十四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上。時掌反。○言謙之必亨。**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

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

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惡鳥路反。

好呼報反。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

多益寡，稱物平施。裒，蒲侯反。稱，尺証反。施，始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初六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

牧也。○六二：鳴謙，貞吉。柔順中正。以謙有聞。占如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九三：勞謙

周易 上經

一之三十五

君子有終吉。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

也。○六四：无不利，撝謙。撝，呼回反。與揮同。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象曰：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言不為過。○六五：不富以

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上六：鳴

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

占也。

而無位。故可以征。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陰柔無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三三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

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象曰：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豫順

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

周易上經

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

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

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初六：鳴豫，凶。陰柔小人，上

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

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象曰：初六鳴豫，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志窮凶也。窮，謂滿極。○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

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象曰不終

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

于反○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

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

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象曰盱豫有

悔位不當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

簪簪側林反○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

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

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象曰由豫大

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恒不死當豫之時以柔

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

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

周易上經

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

不死中未亡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渝

朱反○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

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

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象曰冥豫在上何

可長也

隨元亨利貞无咎隨從也

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

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

震下

兌上

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

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

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

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象曰：隨。

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下，退嫁反。說，音悅。○

義。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隨時之義大矣哉。王肅本：時，作之。天下之所從也。隨時之義大矣哉。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

宴息。雷藏澤中。○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

有功。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

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

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

周易上經 一之三十八

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

亦因以戒之。○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初陽

交有功，不失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初陽

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

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象

曰：係小子，弗兼與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

隨有求得，利居貞。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

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巳隨之。有求

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

其占如此。而又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舍，音

戒，以居貞也。○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九

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

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象曰：隨有獲，其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九五：孚于嘉，吉。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象曰：孚于嘉，吉。

位正中也。○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

于西山。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

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

也。象曰：拘係之上窮也。窮，極也。

三三 巽上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息薦反。

周易 上經

一之三十九

後。胡豆反。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

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

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

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

之端，而不使至於夫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

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也。○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

止。蠱，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蠱，元亨，而

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

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元亨，則亂而復治。

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

以振民育德。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

也。○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如

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

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

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

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

戒占者宜如是。又知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

也。○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二剛中，上應

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象曰：幹

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象曰：幹

母之蠱，得中道也。○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

周易上經 一之四十

无大咎。過剛不中，故小有悔。象曰：幹父之蠱，

終无咎也。○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以陰居

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

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象曰：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象曰：幹父

用譽，承以德也。○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曰：不事王侯。

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志可則也。

兌下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

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

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

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象曰。臨。剛浸而長。長。丁丈反。○以卦體釋卦名。說而順。

剛中而應。說。音悅。○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大亨以正。天之

道也。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至于八月有凶。消

不久也。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象曰。澤上有地。

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思。去聲。○地臨於澤。

周易 上經 一之四十一

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無窮者。兌也。容之無疆者。坤也。○初九。咸

臨。貞吉。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象曰。咸臨吉无

不利。未順命也。詳未。○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

之。无咎。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

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

之。咎不长也。○六四。至臨。无咎。處得其位。下

之至。宜无咎者也。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六五。知

臨。大君之宜。吉。知音智。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

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

其象占如此。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三三 坤下 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官與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象觀字並

同。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

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

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

周易 上經 一之四十二

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以體卦德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卦名義。

也。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民之觀。六爻觀字並同。釋卦辭。觀天之神道

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象

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省。悉井反。

設教以為觀。民。○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

吝。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

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象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象

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六二闚觀。利女貞。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象

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在丈夫則為醜也。○六三觀

我生進退。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

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

道也。○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覲仕進也。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

周易上經

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

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此夫子以義言之。明

也。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上九觀其生。君子

无咎。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

我為其小。有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志未平。主賓之異耳。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言雖不

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三三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噬。市利反。嗑。胡臘反。○噬。齧

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閒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

一陽閒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

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唯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彖曰。

頤中有物。曰噬嗑。以卦體釋。噬嗑而亨。剛柔

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

當位。利用獄也。上。時掌反。○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作雷電。○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校音教。○初上无位。為

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

周易上經 一之四十四

傷而无咎也。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滅趾。又有不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

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

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六三。噬腊肉

遇毒。小吝。无咎。腊音昔。○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

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象

曰。遇毒。位不當也。○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

艱貞吉。乾音干。肺。緇美反。○肺肉之帶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

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

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

難正固則吉。戒。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六

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噬乾肉，難於膚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上

九。何校滅耳，凶。何，何可反。○何，負也。過極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三三 離下 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賁，彼偽反。○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

周易 上經 一之四十五

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象曰：賁，亨。疑行，柔來

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天文也。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文明以止，人文也。又以卦德言之。理或然也。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賁道。○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

政，无敢折獄。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

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舍音拾。

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象曰。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六二。賁

其須。二以陰柔居中。三以陽剛而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

者宜從上之。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九三。

賁如濡如。永貞吉。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

所安。故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

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皤。白波反。皤。白也。

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

周易 上經 一之四十六

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象曰。六

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當位疑。謂所當之位

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六五。賁于丘園。束

帛。芟芟。吝。終吉。束。在干反。又音賤。○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

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芟芟之象。束帛。薄物。芟芟。淺小之意。人而如

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坤下 艮上

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

所定。○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

如。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六二。休復。吉。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象曰。休復之吉。以

下仁也。下。退。嫁反。○六三。頻復。厲无咎。以陰居陽。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象曰。頻

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六四。中行獨復。四處羣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

周易上經

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二。及此。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六五。敦復。无悔。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考。成也。○上六。迷復。凶。有

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眚。生領反。以陰柔居復終。終迷及也。猶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三三 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三三 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爲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以卦變卦德卦

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象曰。天下

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

周易上經

一之五十

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爲私焉。○初九。无妄。往吉。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六二。不

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菑。側其反。畲。音餘。柔順中正。因時

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爲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爲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

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

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象曰。行人得牛。

邑人災也。○九四可貞无咎。陽剛乾體。下无

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

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象曰：无妄之

藥不可試也。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上九非有妄也，但

行耳。故其象占如此。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三三 乾下 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畜，勅六反。○大，陽也。以艮

周易 上經 一之五十一

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

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

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

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

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

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

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象曰：大畜，剛健篤實

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

健，大正也。以卦變卦體，卦名義。不家食吉，養賢也。亦取

尚賢之象。利涉大川，應乎天也。亦以卦體而言。○象曰：天

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

德。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初

九有厲利已。

已夷止反。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

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

災也。○九二輿說輶。

說吐活反。輶音服。又音福。九二亦為六五所

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象曰：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

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象

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豶豕之牙。吉。

云反。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前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上

九何天之衢。亨。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震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以之反。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

震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

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釋卦辭天地養萬物，聖

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舍，音捨。朵，多果反。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

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象曰：觀我朵頤，亦

不足貴也。○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養

周易 上經

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象曰：六

二，征凶，行失類也。初上皆非其類也。○六三：拂頤，貞

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

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六

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眈，都含反。柔

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

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施

鼓反。○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六五陰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居貞之吉，順

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居貞之吉，順

以從上也。○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六五

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象曰：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橈。乃教反。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

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異外說。有可行

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彖曰：大過。大者過也。以卦

義。卦名。棟橈。本末弱也。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說。音悅。又以

周易上經 一之五十四

卦體卦德。釋卦辭。大過之時大矣哉。大過之時。非有

能濟也。故歎其大。○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

不懼。遯世无悶。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初

六。藉用白茅。无咎。藉。在夜反。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

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象曰：藉用白茅。柔在

下也。○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

利。梯。吐兮反。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梯。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

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象曰：老夫女妻。過以

相與也。○九三。棟橈凶。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

居剛。不勝其重。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象曰：

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九五：枯楊生華，老

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九五：枯楊生華，老

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華如字。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

故其象占皆與二反。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

夫亦可醜也。○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處過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象曰：過

涉之凶，不可咎也。

周易 上經

三三 坎下 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習重習也。坎險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彖曰：習坎重險也。釋卦名義。重直龍反。○水

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以卦象釋有孚。常也。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

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

矣哉。極言之而贊其大也。○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

常德行。習教事。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

之。○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窞徒坎陵感二反。以陰柔居

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

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枕針甚反。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

如此。枕倚著。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六

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簋音軌。缶音九。

周易上經

反。○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為一句。貳用缶

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

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是也。九

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

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

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

无咎。故其象曰。樽酒簋二。剛柔際也。晁氏曰。陸氏釋

占如此。○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九五

字。今從之。○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九五

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象曰。坎不盈

中未大也。有中德而未大。○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

棘。三歲不得。凶。纏音墨。寘音置。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象

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六反。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

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

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重直龍反。釋卦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以卦體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起作。

也。○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以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

周易

上經

一之五十七

之敬。以辟咎也。

辟避

○六二。黃離。元吉。

黃中色。柔

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耋田節反。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

宜如是也。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九四。

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突如忽反。後明將繼之時。而

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无所容言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徒何反。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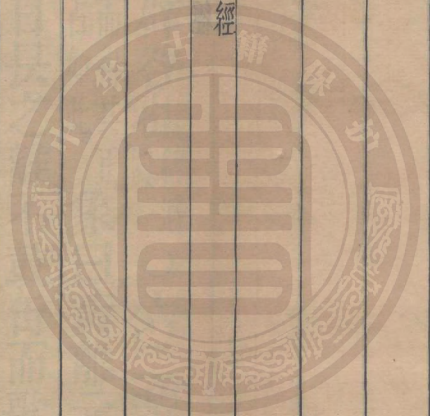
也。如是。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離音麗。○上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剛明及遠。威震

也。而刑不濫。无咎之道。故其象占如此。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

也。

周易上經



也

也。其象占如此。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上九

